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东营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2023	行政处罚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市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	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			
2	东营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2024	行政处罚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市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	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3	东营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2025	行政处罚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	东营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市公证工作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2031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市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东营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2032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法规定规定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	市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东营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2033	行政处罚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法规定规定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	市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东营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203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	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8	东营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203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直接实施责任： 1.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	
						县	警告	直接实施责任： 1.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